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按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Rusal」）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其倉庫政策的決定。LME 於 2013 年 7 月就修訂其認可倉庫的出貨率政策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市場諮詢後，決定修改有關倉庫政策。司法覆核訴訟的聆訊於 2014 年 2 月 26 及 27 日進行，判決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頒布。儘管在 Rusal 提出的幾乎所有實質及程序問題上，法院均裁定 LME 勝訴，並對 LME 倉庫政策修訂建議的實質性理據無任何負面意見，但在一項具體的程序事宜上（即 LME 的諮詢理應包括或提及禁止向輪候隊伍徵收倉租或就該等倉租設限的選項），法院卻裁定 Rusal 勝訴。法院亦留意到，LME 為履行其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其價格發現功能持正運作的職責，已採取行動來管理輪候隊伍。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作出。

按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所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LME 在 Rusal 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其倉庫政策的決定（「決定」）。LME 於 2013 年 7 月就修訂其認可倉庫的出貨率政策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市場諮詢後作出該決定。

Rusal 聲稱 LME 進行的諮詢不公平及程序上存在缺陷，又指 LME 公布修訂倉庫政策的決定出錯，因而損害 Rusal 的人權。

司法覆核訴訟的聆訊於 2014 年 2 月 26 及 27 日進行，判決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頒布。儘管在 Rusal 提出的幾乎所有實質及程序問題上，法院均裁定 LME 勝訴，並對 LME 倉庫政策修訂建議的實質性理據無任何負面意見，但在一項具體的程序事宜上（即 LME 的諮詢理應包括或提及禁止向輪候隊伍徵收倉租或就該等倉租設限的選項），法院卻裁定 Rusal 勝訴。法院亦留意到，LME 為履行其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其價格發現功能持正運作的職責，已採取行動來管理輪候隊伍。

LME 仍然相信 Rusal 的投訴毫無法律依據，現正就其可採取的行動（包括上訴及重新諮詢）諮詢法律意見。因此，把金屬入庫和出庫量掛鈎的提存規則修訂將不會按早前計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推行，但 2013 年 11 月 7 日所公布的其餘改革措施將繼續如期實施。LME 將在適當時候向市場提供更多資料。

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